

##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 392 号（虹软大厦）A6 层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

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七章第七节“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1	《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2	《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8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3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议案 9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5、议案 1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88	虹软科技	2024/5/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 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东航滨江中心 T2 15 楼。

(三)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四) 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在邮件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所列材料的扫描件，电子邮件须在 2024 年 5 月 8 日下午 17:00 前发送至公司指定联系邮箱。

(五) 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六、其他事项

### (一) 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东航滨江中心 T2 15 楼

邮编：200030

电话：021-52980418

传真：021-52980248

电子邮件：invest@arcsoft.com

联系人：蒿惠美、廖娟娟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1	《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2	《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03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0.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